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此次制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我们同意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